

115 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相關問題與回應

Q & A

114.4.24

編號	提問	回應
書面審查相關		
1	在送校外委員書審之前，各系的自我評鑑報告、3 位書審校外委員名單，是否需先繳交至學院或研發處審查？	(1) 為妥善掌握及管考各單位撰寫自我評鑑報告的進度，請各學院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(五)前召開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，先行審閱院內受評單位提交之自我評鑑報告書，及確認 3 位書審校外委員名單。 (2) 各學院完成召開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後一周內，請將各系之自我評鑑報告初稿(含附件)電子檔、3 位書審校外委員名單，回傳至研發處備查。
2	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進行書面審查的作業？	學院完成召開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以後，即可開始進行書面審查相關作業。
3	書面審查完成後的下一個階段？	(1) 各系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(一)前完成書面審查後，請依據委員意見進行修正，並請學院協助監督院內受評單位自我改善情形。 (2) 研發處擬於 115 年 1 月 10 日前，召開校級自我評鑑會議，請院長或院種子教師於會議中說明，院內自我評鑑程序及書審委員意見回覆情形。 (3) 115 年 1-2 月評鑑中心將開放上傳自我評鑑報告檔案。
4	受評單位今年同時辦理其他外部評鑑，相關作業時程較為緊湊，恐難於學校規定的期限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書面審查，是否可以彈性調整？	如有特殊情形需彈性調整，請洽詢研發處。

編號	提問	回應
5	書審委員的資格條件?	請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，比照訪評委員條件，節錄如下： 二、院系所及學位學程、學門評鑑之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，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。 三、訪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主動迴避： (一) 過去三年曾任本校專、兼任職務。 (二)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。 (三)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。 (四)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。 (五)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。 (六)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業者。 (七) 曾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者
自我評鑑報告相關		
6	115 年 2 月 15 日前除了將自我評鑑報告上傳至指定系統外，還需要繳交紙本嗎?	需要繳交紙本，紙本份數評鑑中心會再來函說明(可能年底才會來函)。為預留印刷及發文時間，請各受評單位提早作業，務必於 115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定稿，紙本收件時間將由研發處另行通知。
7	自我評鑑必填表單的資料來源是依據各個校庫表冊，是否可以統一提供?	研發處將規劃建置評鑑資料區，並統一通知相關校庫表冊負責人員提供資料，將檔案上傳，供各系所自行下載使用。評鑑資料區建置完成後將另行通知。
其他		

編號	提問	回應
8	線上書審系統上傳功能什麼時候會開放?	目前尚未公布,因為現在離 115 年 2 月 15 日還有一段時間,更多詳細的作業時間尚待評鑑中心通知。
9	委員推薦及迴避名單、座晤談名單什麼時候需要繳交?	目前尚未公布,因為現在離 115 年 2 月 15 日還有一段時間,更多詳細的作業時間尚待評鑑中心通知。
10	因辦理評鑑業務,擬調整加班時數上限?	請各學院視需要自行統一上簽辦理。